

(上接A9版)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1日(T日)9:15-11:30, 13:00-15:00。2025年9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8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5年9月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9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5日(T+4日)刊登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9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9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中的“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9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8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芬达	指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浙商银行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5年9月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5年8月2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83元/股-35.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716,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886.41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核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6,0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6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4.83元/股-35.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710,3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14元/股(不含28.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20万股(不含3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4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8月26日14:58:32:57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10,35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1家,配售对象为7,9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4.83元/股-28.1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63,2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842.6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7.8300	27.82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8200	27.806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8300	27.81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8200	27.806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7.8500	27.8492
证券公司	27.8000	27.7461
基金管理公司	27.8400	27.8210
期货公司	27.8500	27.5100
信托公司	27.8050	27.8173
保险公司	27.7800	27.7787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27.8100	27.8767
合格境外投资者	27.8500	27.79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8700	27.860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14.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8.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关于上市条件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在新规则发布之日(2024年4月30日)前,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下同)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审议,因此公司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8,667.00万股计算,艾芬达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24.00亿元。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39.82万元和11,794.92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6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7.69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16,54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27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246,6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478.5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艾芬达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41倍。

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002032.SZ	苏泊尔	51.78	2.8008	2.5765	18.49	20.10
002203.SZ	爱仕达	15.72	0.0442	-0.1019	355.66	-154.27
002615.SZ	哈尔斯	8.75	0.6146	0.6015	14.24	14.55
301004.SZ	益盛股份	66.88	5.0392	4.9880	13.27	13.41
603848.SH	好太太	24.55	0.6175	0.6063	39.76	40.49
002084.SZ	海鸿电子	3.75	-0.1916	-0.1916	-19.57	-19.57
603385.SH	惠达卫浴	7.21	0.3650	0.1770	19.75	40.73
002795.SZ	永和智控	5.09	-0.6669	-0.6604	-7.63	-7.71
301309.SZ	万得凯	31.25	1.5015	1.4411	20.81	21.68
算术平均值					21.05	25.16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造成;

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负值及大于100的异常值均已被剔除。本次发行价格27.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8月26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4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0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8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8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40,85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7.69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60,004.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3.5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4,550.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9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9月2日(T+1日)在《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3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8月21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8月2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8月2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8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8月27日(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8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8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9月1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9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9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9月4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9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共赢39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具体如下: